

## 國立清華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3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14：10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 第 2 會議室

主席：陳教務長信文

紀錄：蘇郁欣

出席人員：（以姓氏筆劃排序）

王家祥委員、吳文騰委員、施純寬委員(請假)、段興宇教授(代理胡啟章委員)、  
張維甫教授(代理耿朝強委員)、呂平江委員(請假)、劉瑞華教授(代理莊慧玲委員)、  
黃坤錦委員、葉廷仁委員、楊叔卿委員(請假)、劉承慧委員、戴念華委員、  
程守慶委員(請假)、謝小苓委員(請假)、蘇宗榮委員(請假)、  
魏揚同學(代理廖偉澤同學)、王柏軒同學

列席人員：張副教務長祥光、語言中心蘇怡如主任、註冊組許淑美組長、課務組張淑嫻組長

壹、主席報告(略)

貳、核備事項

-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不含議程附件）。—附件 1

參、討論事項

- 一、案由：科技管理研究所必修科目異動案。—附件 2（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原必修課程「技術與創新策略」更名為「創新與技術策略」。  
決議：通過（同意 11 票 / 反對 0 票）。
- 二、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英文領域修習辦法調整案。（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決議：修正本案附件「英文」領域課程分級標準，全案表決通過詳如附件 3，並送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審議（同意 11 票 / 反對 0 票）。

肆、散會（15:10）

## 國立清華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 第 2 會議室

主席：陳教務長信文

紀錄：鄭夙芬

出席人員：（以姓氏筆劃排序）

王廷基教授(代理王家祥委員)、吳文騰委員、施純寬委員、胡啟章委員、  
 耿朝強委員、張袞君教授(代理呂平江委員)、莊慧玲委員、黃坤錦委員、  
 葉廷仁委員(請假)、黎正中教授(代理楊叔卿委員)、劉承慧委員、戴念華委員、  
 鄭志豪教授(代理程守慶委員)、謝小苓委員(請假)、蘇宗祭委員(請假)、  
 廖偉澤同學、王柏軒同學

列席人員：張副教務長祥光、奈微所賴梅鳳教授、註冊組許淑美組長、課務組張淑嫻組長

### 壹、主席報告

- 一、有關教育部來函建議將生命教育課題納入必修課程規劃乙案，將提下次會議討論。
- 二、自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課程大綱系統增加核心能力指標選填的功能。此外，教務處將持續通知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協助課程大綱的輸入。

### 貳、核備事項

-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99 學年度第 1~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不含附件)。—附件 1
- 二、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核備案(提案單位:課務組)

修正事項：

單位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科管院	五、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五、本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EMBA/ MBA	名稱：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 <u>EMBA/MBA</u>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本院在職專班專業學位/學分學程為整合各院、各系所教學資源、提昇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效果，依「國立清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特設置 <u>EMBA/MBA</u> 課	名稱：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 <u>EMBA/MBA/網路學分班</u>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本院在職專班專業學位/學分學程為整合各院、各系所教學資源、提昇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效果，依「國立清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特設置 <u>EMBA/MBA/</u>	1. 名稱刪除「網路學分班」字樣。(因網路學分班非教學單位名稱，其課程的審議已明訂於第三點第四款。) 2. 依名稱修正文字

單位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六、本 <u>要點</u> 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網路學分班</u> 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六、本 <u>辦法</u> 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3. 文字修正
國際專業管理碩士班	六、本 <u>要點</u> 經IMBA執行委員會通過，送院、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 <u>設置要點</u> 經IMBA執行委員會通過，送院、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科管所	六、本 <u>要點</u> 經所務會議通過，送院、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 <u>辦法</u> 經所務會議通過，送院、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科法所	三、本會職掌： (二)檢討及研議本所 <u>各組</u> 之必、選修科目表。 (三)規劃本所支援校、院之各項課程。  六、本 <u>要點</u> 由所務會議通過，經院、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建議職責明定「定期檢討修正課程大綱」</u>	三、本會職掌： (二)檢討及研議本所 <u>甲組及乙組</u> 之必、選修科目表。 (三)規劃本所支援校、院之各項課程， <del>如：法律學分學程等。</del> 六、本 <u>辦法</u> 由所務會議通過，經院、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文字修正。 2. 刪除「如：法律學分學程等」字樣。 3. 建議職責明定「定期檢討修正課程大綱」 (後記：會後科法所表示原有職掌已涵蓋課綱修正，也會依學校規定辦理，故毋需再定。)
體育室	六、本 <u>要點</u> 經室務會議通過，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本委員會經室務會議通過，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學科所	三、本委員會之職權為處理本所下列事項： (二) <u>定期檢討修正本所課程大綱</u> ，確定各課程開課主旨是否符合本所目標、學生需求及學生核心能力指標。	三、本委員會之職權為處理本所下列事項： (二)確定各課程開課主旨是否符合本所目標、學生需求及學生核心能力指標。	將「定期檢討修正課程大綱」列入課委會職責

單位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電資院暨所屬系級教學單位	依課務組修正建議辦理		

決議：修正後通過（同意 13 票 / 反對 0 票），並統一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版面格式及字體大小—詳附件 2。

####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奈微米機電元件與系統全英語學分學程申請案。—附件 3（提案單位：奈微所）

說明：召集人奈微所賴梅鳳教授報告(略)。

決議：通過（同意 14 票 / 反對 0 票），自 100 學年度成立並送教務會議審議。

二、案由：化學系博士班必修科目異動案。—附件 4（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化學系博士班原必修課程「書報討論」為 3 學期課程，因書報討論第 3 學期實際為擔任實驗助教工作，為避免混淆不清情形不斷發生，故必修課程新增「化學教學實習」，並刪除 1 學期「書報討論」。

決議：通過（同意 15 票 / 反對 0 票），並適用 100 學年度起（含）入學之博士班學生。

三、案由：各學士班必修科目課程，如上課時間異動或減少開課班數時，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提案單位：工學院學士班）

說明：1. 鑑於各院學士班學生修習各學系第二專長必修課程時，較一般學生相對困難（衝堂機會高），為利於院學士班學生修課規劃，建議各學系學士班必修科目異動開課時間與減少班數，須經教務會議通過。

2. 依 8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學士班必修科目上課時間四年固定化，上課時間如有異動，須提教務會議核備。

主席補充說明：各學士班必修課『減班』之定義--同一科目開設 2 班以上（須為不同時段）減少開班數才視為減班，且無論減班或增班，均須有 1 班（即 01 組）固定時段不得異動，如要異動，須經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依主席補充說明辦理並送教務會議（同意 14 票 / 反對 0 票）。

#### 肆、臨時動議：

本校同步遠距課程推行效果不彰，通識中心擬於 101 學年度上學期規劃開授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除網路教學課程由學生自行上網學習外，亦安排面授時段，增加師生互動。（通識中心黎正中主任）

主席裁示：本案請課務組提供開授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之相關規定或辦法於下次會議討論。

#### 伍、散會（14:00）

## 100 學年度「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 異動情形表

學院	學系	課程適用對象	課程異動內容			
			類別	新課程名稱	原課程名稱	備註
科管院	科技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更名	創新與技術策略	技術與創新策略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  
100 學年度第 4 次所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敬請與會人員攜帶環保杯及餐具)  
節錄

- 壹、日期：101 年 01 月 03 日 (星期二)
- 貳、時間：13:30 備餐
- 參、地點：台積館 549 室
- 肆、主席：洪世章所長  
紀錄：黃希雯
- 伍、出席：史欽泰教授、丘宏昌教授、張元杰教授、李傳楷教授、胡美智教授、  
劉玉雯教授、陳寶蓮教授
- 陸、請假：金聯舫教授、黎正中教授、林博文教授(借調)

柒、討論事項：

一、……。略

二、……。略

三、100 學年起，必修 技術與創新策略 更名為 創新與技術策略。(洪世章教授  
提案)

無異議通過。

四、101 學年入學新生，博士班、碩士班「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確認

待博士班修業規定修訂後再議。

五、……。略

六、……。略

##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英文領域修習辦法調整(草案)

**提案：**自 10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一般生英文領域課程學分調整為 6 學分。所有學士班學生均應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之畢業門檻，未通過者須於畢業前修習「指定英文」(暫訂課名)2 學分及格，始得畢業。

### 說明：

- 一、適用於 10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
- 二、新制「英文」領域課程規劃仍採分級教學，一般生修習 6 學分(「英文一」、「英文二」、「英文三：閱讀」或「英文三：聽講」)，進階生 4 學分(「進階英文：聽講」、「進階英文：閱讀與討論」)。符合免修資格之學生得免修「英文」領域，但不給予學分。免修資格及分級標準如附件一。
- 三、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畢業門檻如附件二。

## 附件一

### ●「英文」領域課程分級標準

一般學生	必修 <u>語言中心</u> 開設之「英文一」、「英文二」、「英文三：閱讀」或「英文三：聽講」(共 6 學分)
以甄選入學者，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達 15 級分學生	必修不同類別「進階英文」共 4 學分(畢業前修齊即可)，唯須於畢業前自行選修 4 學分(任何課程皆可)來補足畢業總學分數之要求
考試入學分發者，指定科目「英文」成績在全校前 10%學生(100 學年度為 89 分)	
外語系學生	不適用免修標準，不論入學成績為何，皆必修 <u>外語系</u> 開設之英文一、二(共 6 學分)
轉學生	不論先前甄選入學或考試入學分發成績為何，一律修習英文一、二、三

● 免修英文領域標準：

學生若合於下列標準，經向語言中心申請通過後，得免修英文一、二、三及進階英文，但不給予學分；須於畢業前自行選修 6 學分（任何課程皆可）來補足畢業總學分數之要求。

- 一、通過全民英文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複試
- 二、托福考試成績 550 分（含）以上、電腦化托福 (CBT) 成績 213 分（含）以上、新網路化托福 (iBT) 成績 79 分（含）以上
- 三、雅思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6 級（含）以上
- 四、外語能力測試 (FLPT) 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含）以上
- 五、外國學生、僑生、保送生、駐外人員子女，持高中成績單正本(英文科成績總平均至少 B+以上)及其他相關英文程度證明至語言中心申請，個案審理通過者。

## 附件二

### 本校英語能力檢定考試畢業門檻

- 一、全民英文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通過
- 二、托福考試成績 525 分（含）以上
- 三、電腦化托福 (CBT) 成績 197 分（含）以上
- 四、新網路化托福 (iBT) 成績 71 分（含）以上
- 五、雅思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5.5 級（含）以上
- 六、多益測驗 (TOEIC) 成績 650 分（含）以上
- 七、外語能力測試 (FLPT) 之英語測驗筆試成績 195 分（含）以上